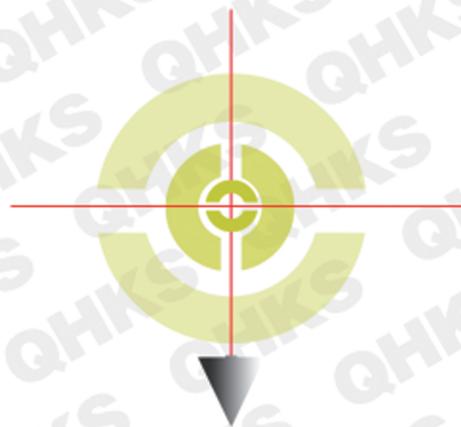


QHKS Magazine

青海勘察设计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2

(总第156期)

《新政下房地产建筑相关行业税收风险预警应对稽查案例分析与税企争议处理》公开课圆满举办！

为解决房地产建设行业面临的税务风险，提升企业的自我纠错和化解税务风险的能力，6月19日，由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联合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主办，金恒业（甘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办的《新政下房地产建筑相关行业税收风险预警应对稽查案例分析与税企争议处理》公开课在总部大厦正式开班。六家协会 200 余家会员单位，300 多人参加了本次培训。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刘红敏作开班致辞。



本次公开课特邀国内著名税务筹划专家许明信做专题讲座。许明信老师分别从“智慧税务时代税收征管形势与企业面临风险”、“公司法修订对企业的影响与风险规避”、“正确面对税收风险预警与税企争议”、“发票风险点”、“建筑施工企业争议点”、“往来账稽查风险点”、“股权转让风险点”、“土地增值税清算阴暗专题”等 8 个方面给大家做了详尽的讲解。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税收政策的不断调整，财税知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对企业和个人而言，掌握财税知识、吃透税收政策，不仅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国家税收政策，合理规划企业财务，还可以有效降低

税务风险，提升经济效益。本次培训的举办，旨在为协会的会员单位提供一个学习与交流的平台，助力大家及时掌握财税知识和技能。



最后的互动讨论环节，企业代表就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税收风险预警应对及相关风险点与专家展开了充分交流并纷纷表示，此次专题讲座让大家更加深入了解了税收风险预警有效应对措施，也帮大家更加清晰的梳理了如何依靠合法合理的纳税筹划来控制税务合规成本，从而降低被税务稽查的风险，有很强的工作指导性。希望今后能经常举办这样的专题讲座，为企业答疑解惑，帮助企业更好地发展。（协会秘书处）



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什么是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勘察设计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找准四大着力点。

加强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科技创新在提升原有业务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催生新模式、新业务、新动能。勘察设计行业对科技创新的重视度与日俱增。一是以业务中心，聚焦主航道。勘察设计企业科技创新的主要投入方向要和企业战略及核心业务增长相一致，不宜太分散，创新重点课题选择要以促进业务发展为中心，“卖出去的技术才会有价值”。二是上下结合，鼓励微创新。对于勘察设计企业而言，基础能力提升和技术总结类的微创新对生产力的促进也非常关键。三是加强保障，重视体系建设。勘察设计企业需要明确科技创新保障要求，坚持投入。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包括创新组织和平台建设、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创新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建设等，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目标是在“做正确的事”的基础上“正确地做事”，以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工作效率和效果。

加强数字化转型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数字化转型不仅是“一把手”工程，也是员工的工作，企业上下都需要积极思考应用数字化技术提高工作成效的方法，跟上数字化时代的发展要求。

加快业务布局拓展勘察设计企业在应用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成果谋划业务布局拓展时，需要紧跟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从传统业务、新兴业务、种子业务三个层面积极谋划，以尽可能获取成果转化的收益。加强创新型、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定因素，需要根据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优化引、育、用、留等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创新型、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勘察设计需要关注开展科技创新工作需要的创新型人才的培育。

新时期，勘察设计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不是简单的规模增长，而应聚集提升效率和引领产业两大目标。面临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勘察设计企业应将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长期战略重点任务，坚持不懈，持续推进，赋能高质量发展。

摘自《中国勘察设计》郭刚

青海勘察设计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156 期)

准印证号：青（6300136）

《青海勘察设计》

主任：余林涛

委员：赵文强 吴 昆

刘秀敏 王亚峰

汤明阳 杨生龙

王文方

《青海勘察设计》编辑部

主编：刘红敏

编辑：沈春宁 杨成娟

出版日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卷首语

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1

文件选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4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7

通知公告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的通知...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 2024 年度第一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11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开展道路工程等 4 个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执业工作的通知.....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并印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告知承诺书文书式样的通知.....1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 2024 年度第二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19

建设要闻

六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20

青海省启动保障性住房“体检、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1

全国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消防审验工作座谈会召开.....2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经济调度会议.....23

四部门联合发文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四项行业标准.....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座谈会支持民营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27

目 录

政策资讯

- 高标准谋划项目投向.....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30

标准规范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识别代码编码规则》的公告.....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土的工程分类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37

交流活动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隔震减震技术应用培训班.....38
2024年工程勘察设计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管理体系认证交流研讨会隆重召开40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长（扩大）会议在宁波召开...43
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巡展·甘肃站暨“新设计·新住宅·新生活”建筑设计论坛在兰州举办.....4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召开第二届第五次会长工作会议暨换届筹备工作会议.....52

重要批示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对勘察设计工作的重要批示.....54

党建生活

- “传承红色基因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55
“督促指导 增强时效”，做好迎检工作.....56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 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建村规〔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着力加强农村房屋（以下简称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建立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农民群众居住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坚守底线，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保障农房选址安全、设计安全、建造安全和使用安全，将农房质量安全监管贯穿农房建设管理使用各环节，强化风险管控，坚决防范农房安全事故发生。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常态化开展既有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存量安全隐患；加强新建农房建设管理，严控增量安全风险。

——强化协同，系统施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将行政审批和安全监管有效衔接，建立农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全过程管理制度。

——村民主体，多方参与。强化村民作为农房建设使用责任主体的安全意识，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将农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多元共治合力。

到2025年，基本建立适应农村特点的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农房质量安全的全过程闭环监管，农房建设行为规范有序，农房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房质量安全水平普遍提升。到2035年，全面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农房质量安全得到切实保障，配套设施基本完善，农房建设品质大幅提升。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用作经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和违规改扩建等重点农村房屋，建立健全工作台账，持续跟踪，有效管控。结合旧村整治、新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洪涝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工作，分类施策、系统整治。对经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各地要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抓紧整治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要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农房安全管理工作，形成监管合力。

（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农房用作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要求，产权人和使用人要严格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在开

展经营活动前确保房屋具备安全使用条件。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农房用作经营活动的审批监管。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应加强信息推送和部门协同，对用作经营的农房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产权人和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

（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对农房实施改扩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有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违规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各地要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成果，建立常态化农房安全隐患巡查机制。将农户自查、镇村排查、县级巡查、执法检查 and 群众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安全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措施，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对超过一定使用年限的农房，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对象危房，要及时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实施改造的农房要同步达到当地的抗震设防要求。鼓励引导地震易发区农户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各地要保障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农房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新村建设和旧村整治，因地制宜

安全建设农房，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合村并居搞大社区。

（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在编制村庄规划、安排农房建设用地时应尽量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隐患点、地下采空区、洪泛区等危险地段。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需利用不利地段的，县级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建设方采取安全有效工程处置措施。

（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农村低层住宅可以选用标准设计图集，委托乡村建设工匠施工。其他农村住宅、农村公共建筑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农房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现行抗震设防等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要求。

（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农房用地、规划、建设行政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县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审批职责，并加强对乡镇开展审批中技术审查的指导。

（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批前审查、现场检查、竣工验收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确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农房建设的管理和服务。

（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资源力量，加强农房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农房建设技术指导和服务，实现农房用地、规划、建设和使用全过程管理，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统筹开展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规使用等行为的监督查处。

（十三）强化资金支持。各地应结合实际需要将农房建设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用好现有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房质量安全和品质提升，采取以奖代补、先改后补等方式支持农房安全隐患整治、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

四、加强技术引导和制度创新

（十四）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各地要以县域为单元，因地制宜推广各类新型建造方式，编制具有地域特色、

乡土特点的农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标准设计图集应当包括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重要节点大样图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建筑设计师和专业人员提供农房设计服务，满足村民个性化建房需求。

（十五）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各地要健全完善农房建设地方标准和技术导则，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因地制宜促进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绿色低碳技术的广泛应用，加快农村改厕及水电气路信等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满足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十六）培育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各地要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落实乡村建设工匠施工质量安全责任。以乡村建设工匠为主体，培育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承接农房和小型工程项目建设。

（十七）提高农房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建立农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包含空间地理信息、行政审批、设计建造和房屋安全状况等信息在内的农房全生命周期数据库，强化各层级系统的上下联动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打通数据壁垒，着力提升农房质量安全监管的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推动实现农房建设管理“一网通办”。

（十八）探索建立农房保险制度。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农房保险试点，重点在地震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洪涝灾害易发重发区推广农房巨灾保险制度，鼓励用作经营的农房产权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等险种，鼓励村民投保房屋财产保险。

五、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省负总责、市县和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农房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广泛宣传农房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举措，不断增强产权人和使用人等相关主体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将农房质量安全提升作为乡村建设评价的重要指标，完善问题发现、反馈整改和跟踪督办机制。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建立农房质量安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各地农房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1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4 年 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

建标函〔2024〕41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要求，根据工程建设规范体系表，我部组织制定了《2024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安排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4月28日

附件：2024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5/20240521_778123.html）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

财建〔2024〕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数字中国等决策部署，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决定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围绕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立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推进公路水路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流程再造、系统重塑、制度重构，有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行业管理效能和产业协同创新水平。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高效推进。聚焦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和重点区域，以在役交通基础设施为重点，推进公路、水路干线及沿线周边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数字化转型。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各类主体比较优势，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投入运营机制和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合

作机制。

2. 坚持数据赋能，强化优质供给。有效利用已有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实现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响应和智慧化支撑的新模式新形态，提高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通行效率、安全保障和治理水平，扩大多样化高品质的服务供给。

3. 坚持场景牵引，推动融合创新。聚焦小切口，以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应用场景为牵引，协同推进数字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技术产品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以保障数据安全为前提，探索数据资源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三）实施目标

自2024年起，通过3年左右时间，支持30个左右的示范区域，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85%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公路、25%左右的繁忙普通国道和70%左右的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智慧扩容方面实现示范通道通行效率提升20%左右；在安全增效方面实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提升30%左右；在融合创新方面凝练总结一批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车路云、船岸云应用场景和关键技术、标准规范；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推动培育一批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产业化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

（四）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以及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范围内的国家公路和国家高等级航道，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其中：公路应重点选取繁忙路段（即服务水平在四级、五级、六级路段）所在线路，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统筹兼顾，相关线路互联互通，应用场景连续贯通。航道应选取四级及以上航道重要航段（含实行区域联合调度的船闸和重要通航建筑物），兼顾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和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实现干支联动。

二、实施内容

加快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化感知网络、智能化管控系统和网络化服务体系，改变传统基建模式，更加注重集约节约利用，以较少资源消耗撬动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大幅提升；更加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以较少资金投入带动交通基础设施优质供给有效加强；更加注重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以数字手段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改进；更加注重融合创新，以应用场景规模化落地促进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显著提高。

（一）推动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围绕公共服务升级，推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新技术与交通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体系化部署交通基础设施运行状态感知设备，建设沿线通信传输网络、交通诱导系统等，加快关键节点智慧通行服务、干线通道主动管控和一张网服务新模式等成熟场景的规模化网络化应用，推动点、线、面一体联动和区域有效协同，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通行效率。

（二）推动基础设施安全增效。围绕行业管理提升，对通道基础设施安全监测、运行管控和应急指挥调度体系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快应用新一代信息采集、智慧分析与处理系统等，推进实施数字化管养系统、运行监测预警平台、数字治超及大件运输全链条监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建设，推动开展业务流程和运行机制优化重构，有效提高安全风险识别预警、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和行业治理水平。

（三）推动跨领域产业融合。围绕协同创新发展，实施车路云一体化和船岸云一体化试点。在重点路段合理布局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分等级、分区域提供差异化智能服务，实现智能网联汽车出行引导、事件预警、协同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等多样化场景应用；在重点航段加强复杂场景感知，推进自主协同控制、调度组织优化、辅助驾驶等应用建设。

（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围绕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健全交通、公安、气象、应急、数据、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联动管理和服务机制，健全公路水路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机制；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各类交通网络基础设施标准跨区域衔接；探索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市场化流通等运行机制，推动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制度机制协同创新。

三、组织实施

示范通道及网络建设以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为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统一组织和监督实施，以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单位为主体（涉及长江黄金水道、西江航运干线的航道数字化建设内容应与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衔接统筹）。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分3年每年择优支持一批示范通道及网络建设。

（一）方案编制。各省份应立足“干支联动，互联成网”，按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由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另行明确）。将符合支持范围的公路水路领域建设内容统筹纳入编制实施方案，鼓励2个及以上省份联合实施。联合申报的省份共同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各省目标任务和共建共享机制等，确保建设标准统一和应用连续。计划单列市可单独申报，实施方案编制应注意与所在省份进行统筹衔接。

交通运输部依据实施方案核定总投资。鼓励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其他航道、港口、综合客运枢纽等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纳入示范通道及网络统一编制实施方案，统筹予以推进，形成网

络化格局，但相关投资不纳入核定总投资。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相关建设内容不纳入核定总投资。已享受过中央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纳入核定总投资。

(二)组织申报。各省份于每年2月底前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申报。该项政策实施第一年，各省份于6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联合申报的应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三)竞争性评审。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涵盖多个行业领域的专家库，组织专家对申报条件、任务方向等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省份按一定比例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开展现场答辩，专家评审。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交通运输部提出建议纳入支持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名单，以及对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建议。

(四)结果公示。示范通道及网络名单在两部门政府网站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支持范围，相关省份应在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经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联合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备。

四、资金安排

(一)资金分配

财政部根据竞争性评审确定的年度支持名单和交通运输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结合财力情况，按照“奖补结合”方式安排资金。其中公路、航道领域奖补资金分别核定，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奖补比例分别为40%、50%、60%。实施第一年按照每个示范区域奖补资金的40%予以补助，用于启动相关工作；后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实施期内奖补资金具体根据各省份开展的公路、航道数字化升级改造里程规模确定，如下表所示。

注：航道领域含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二)资金使用

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合资金政策，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细则，明确细化安排资金的程序、标准、投入方式等，规范资金用途与

拨付流程等。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不符合数字化转型支持方向的建设内容等。通过中央财政其他渠道支持的，不再重复安排奖补资金。

五、绩效管理

(一)绩效目标设置。各省份应在实施方案编制环节设置预期绩效目标，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益、创新引领、示范推广等方面。除上述指标外，地方可结合实际自主设置其他指标。

(二)绩效跟踪监管。各省份对纳入支持的示范通道及网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管。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上报信息，向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报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对纳入支持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和终期绩效评价。交通运输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阶段提出奖励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结合财力等情况下达预算。

六、工作机制

(一)部省工作协调机制。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会同相关省份建立部省工作协调机制，在政策、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加强配合，视情召开会议或采取书面形式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发挥专家专业优势，支撑开展实施方案评审、绩效评价和实施过程中的指导工作。

(二)地方工作领导机制。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应充分认识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性，将该项工作纳入贯彻交通强国战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的重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省级有关部门应建立地方工作领导机制，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予以支持，加强全过程监督指导，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财 政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2024年4月29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核准 2024 年度第一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资质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现将我厅核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1	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
2	青海岩土工程勘察院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3	青海铭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4	西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特此公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5 月 20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

青建工〔2024〕162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评标专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竞争环境，持续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现将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查处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项目，取消中标资格案

基本案情：西宁市元树片区棚户区改造4#酒店、5#商住楼建设目标段一于2023年11月招标，经评审，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为马X义，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为蒋X勇。经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核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马X义在“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70MW燃气锅炉项目—燃气工程施工一标段”担任项目经理，期间项目经理变更经发包方同意，但未按住建部《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解释的复函》（建市施函〔2017〕43号）要求，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

变更。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项目副经理蒋X勇在该项目投标期间，还在“西山区春苑小学（西校区）提升改造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处理依据及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和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决定取消朔方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名中标候选人资格、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名中标候选人资格。

案例二：投标人弄虚作假案

基本案情：玛沁县大武乡道路完善建设项目于2023年1月4日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该项目投标并于2023年2月14日最终获得中标，中标价1241.02万元。经核查，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海晏县金滩乡光明村扶贫乡村旅游开发施工项目、泽库县公安局办公区环境整治项目、达日县吉迈镇19条巷道整治项目等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及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果洛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7.45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0.47万元罚款。

案例三：投标人串标围标案

基本案情：海南州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工程项目施工于2022年10月招标，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青海华栋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由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534.88万元。

海南州共和县邮政上院等9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2021年8月招标，经资格预审，最终投标的单位共7家，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联系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广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通过资格预审的6家投标单位，由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制作投标预算，分别发送给6家投标单位组成各自的投标文件串通投标。由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567.38万元。

处罚依据及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参与串通投标的8家企业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对组织实施串通投标的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处罚款9.32万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X光处罚款0.81万元，取消该公司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参与串通投标的青海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5.67万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X财处罚款0.57万元，取消该公司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参与串通投标的天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3.97万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X宝处罚款0.28万元；对参与串通投标的青海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广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处罚款2.84万元，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朱X杰、张X亭、薛X、徐X玲分别处罚款0.14万元。对参与串通投标的青海华栋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处罚款3.74万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X根处罚款0.26万元。

案例四：评标专家未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案

基本案情：西宁海湖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于2023年8月招标。该项目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合合理，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8-3.1分；机械设备配置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3-0分，差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业主代表赵X录对评分标准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项，对27家列了压路机、装载机、铲车、推土机、塔吊等一种或者多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该项全部打了0分。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42家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项打分均在3.1分以上。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在整个评审阶段，未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评分标准设置不具体、不准确的问题提出疑问，对招标文件不完整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未采取任何措施，各成员根据主观臆断的评审权重和方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项进行了评审。

处理依据及内容：经核查，部分资格预审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中提供“压路机、装载机、铲车、推土机、塔吊等”机械设备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使用需求、脱离了项目的客观实际；个别资格预审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中提供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李X福、李X、王X玉、徐X存4名评审专家给通过详细审查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打分均在4分以上，认定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均“配备合理，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完全满足工程”。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李X福、李X、王X玉、徐X存4名评审专家存在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分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ZJ503规定，作出对李X福、李X、王X玉、徐X存4名评标专家扣信用分15分，暂停其6个月

评标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

上述典型案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扰乱了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和我省营商环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要切实引以为戒，不断提高自律意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勇于担当作为，严格执法检查，强化招标投标

活动监管，加大对招投标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要加快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守法、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20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风景园林遥感应用技术规程》的公告

中设协字〔2024〕37号

现批准《风景园林遥感应用技术规程》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ECA20046-2024，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门户网站（www.chinaeda.org.cn）发布相关信息，并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委托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开展 道路工程等4个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 注册执业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交通运输厅（委、局）、水利（水务）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为加强对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环保工程师等4个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执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时间和条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环保工程师的注册工作。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可按照《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申请注册。

二、注册程序。申请人通过“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管理系统）提出初始、延续、变更、注销注册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请人及其聘用单位在住房城乡建

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人员行政审批事项”下的“勘察设计工程师”栏目登录后，通过注册管理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二）受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注册管理系统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及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后，通过注册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按专业分别送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审核。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按照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过注册管理系统将审核意见提交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审批。

对申请初始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审查结果进行公示，作出审批决定并公告审批结果，向准予注册的人员核发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制作的注册证书。

（四）查询。申请人及其聘用单位可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人员行政审批事项”下的“勘察设计工程师”栏目查询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等内容，通过注册管理系统查询注册进度。社会公众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注册信息。

三、执业管理。自2027年1月1日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下转第24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并印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告知承诺文书式样的通知

建科规〔2024〕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并印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告知承诺文书式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工作细则》第八条修改为：“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包括：

1. 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说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设计内容和理由；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说明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和理由；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说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规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等，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内容和理由。

2.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提交两种以上方案的综合分析比选报告，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以及涉

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或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不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等内容的消防设计图纸。

提交的两种以上方案综合分析比选报告，应当包含两种以上能够满足施工需要、设计深度一致的设计方案，并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逐项比对，比对结果清晰明确，综合分析后形成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3.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如实反映工程场地、环境条件、建筑空间特性和使用人员特性，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真实模拟火灾发生发展、烟气运动、建筑结构受火、消防系统运行和人员疏散情况，评估不同使用场景下消防设计实效和人员疏散保障能力，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4. 实体试验验证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且是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验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评估火灾对建筑物、使用人员、外部环境的影响，试验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二）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属于《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应提交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应提交国内或者国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类似工程情况报告。

(三)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四)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应提交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相应的中文文本。

(五)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除上述四项以外，还应当说明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二、将《工作细则》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专家评审应当针对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讨论，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讨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

(二)设计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理由是否充分；

(四)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是否包含对两种以上方案的比选过程，是否是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

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五)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文件中是否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六)火灾数值模拟的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设定是否科学。应当进行实体试验的，实体试验内容是否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是否一致；

(七)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讨论内容除上述六项以外，还应当讨论采取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三、将《工作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结论应明确为同意或不同意，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3/4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结论为同意；”。

四、删去《工作细则》第十一条。

五、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除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第三项修改为“除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六、将《工作细则》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修改为“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将第二款第十八项修改为“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中包含的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七、将《工作细则》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二项。

八、增加一条，作为《工作细则》第二十条：“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中一般项目的，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

通知公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告知承诺的内容要求，包括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时间、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以及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等。”

九、在《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单位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告知承诺书符合要求，应当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十、将《工作细则》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备案的重点项目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十一、将《工作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十二、将《工作细则》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并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

长期保存。”

十三、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不予备案凭证》文书式样修改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文书式样。

十四、新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文书式样，并附后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工作细则》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 附件：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4月8日

附件下载：(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404/20240415_777542.html)

- 附件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附件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附件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 2024 年度 第二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现将我厅核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序号	申请性质	企业名称	申请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
1	新申请	青海吴强工程岩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2	延续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3	延续	青海泽欣公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4	延续	西宁宁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5	延续	青海智诚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6	延续	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7	延续	青海恒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8	延续	青海云河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乙级
9	延续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
10	延续	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乙级

六部门：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活动主题为“绿色建材进万家美好生活共创建”，时间为2024年—2026年。

本次活动内容主要有七个方面：大力推进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参与下乡活动产品范围；鼓励推动绿色建材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探索由“绿色建材产品”下乡向“绿色建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特色乡村建设服务商”下乡转变；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成立活动推进组；围绕绿色建材区域特色产业、消费模式创新、上下游协同发展等方面，拟于2025年、2026年每年遴选5个左右绿色建材下乡创新活动予以发布并推广活动模式；2022年、2023年已批复的试点地区要发挥引领作用，继续开展好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建材行业“三品”行动，推动绿色建材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品牌影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和农房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强化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中应用。商务主管部门要支持各地将活动产品纳入促消费政策实施范围，鼓励电商平台、线下家居建材卖场设置专区，加大推介力度，拉动绿色消费。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认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严格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要鼓励全国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短视频等形式普及绿色建材知识，加强绿色消费理念培育和引导，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摘自《中国新闻网》

青海省启动保障性住房“体检、养老、保险” 制度试点

为建立从开发建设到维护管理使用的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打造“好房子”样板。2024年，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积极探索建立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鼓励各地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展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探索试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5月13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分别与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城中区饮马街街道办事处签订保险服务协议，为城北区民欣园等2个公租房小区2.7万平方米房屋、城中区青徽小区等4个城镇老旧小区2.5万平方米房屋提供保险服务。在保险期间，对于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泥石流、暴雨等15种自然灾害，或因火灾、爆炸等意外事件，造成标的房屋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对于飞行物体等坠落导致的房屋漏水、墙皮脱落、地基墙面损毁、窗户及玻璃损毁、小区大门围墙损毁，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对于公共区域的水暖管因火灾、高压、空中坠物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损毁，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对于因被保险人雇员操作不当导致被保险人所有的锅炉、压力容器造成的损毁，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此外，在房屋建筑主体保障的基础上，保险公司还延伸对小区公

共区域的居民、访客等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加以保险保障。

在保险期间，保险公司为被保险的小区提供第三方定期的房屋安全动态巡查检测服务，为被保险的小区居民提供一次保险和风险管理培训，为投保方提供防灾防损、风险查勘服务，为投保小区提示暴风、暴雨等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在推进房屋“三项制度”试点过程中，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注重探索“基层党建搭台、物业服务登台、群众主体唱戏、三项制度试行”工作新模式，着力构建“物业服务+保险服务+基层治理+群众参与”四位一体住区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快补齐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的短板弱项。此次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街道办事处作为投保方，就是“基层党建搭台”的一次尝试。

下一步，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加大房屋体检、保险、养老“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宣传，扎实推进试点工作，以解决房屋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宽房屋“三项制度”的筹资渠道，丰富房屋“三项制度”的内涵，提高房屋“三项制度”的工作水平，打造好“好房子”样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来源：省住建厅官网

全国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消防审验工作座谈会召开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召开全国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消防审验工作座谈会。

会议总结了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消防审验试点取得的成效，梳理职责承接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审验工作开展情况，部署全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中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

会议要求，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消防审验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必须正视城市更新过程中既有建筑改造消防审验难题并提出解决路径，按照物防、技防、人防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探索新模式、新路径，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利用。要大力提升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水平，严格排查消防审验手续，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大力整治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全链条打击建筑

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造假行为，以高水平建筑消防安全助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上，景德镇、广州及江苏相关负责人介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特殊消防设计管理经验做法。与会专家就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消防审验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实地调研了陶阳里历史文化街区消防改造提升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相关负责同志和该司消防处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江西省各设区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摘自 《中国建设报》

柯吉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经济调度会议

为认真落实4月18日省政府常务会关于做好上半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5月8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再次召开全省住建领域经济调度会议，厅长吴志城主持会议。会议通报了全省住建领域1-4月份经济运行情况、房地产业运行情况、建筑业运行情况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全省住建领域当前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全厅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承压而上、逆势前行，一季度全省住建领域经济发展总体保持持续向好态势，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的目标。但也要清醒认识当前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要严格对照既定任务、精准科学调度，补短板、强弱项，多措并举巩固和增强全省住建领域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会议强调，要充分利用二季度承前启后的关键期、回升蓄能的窗口期、加快发展的黄金季，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信心、锚定目标、迎难而上，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和作用，铆足干劲拼经济，全力以赴促发展。一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强担当。要提高思想认识，正视目标任务，直面困难挑战，把思想和精力聚焦到各项目标任务上，在工作落实上比力度，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抓出成效。要强化担当作为，以强烈的使命担当、深厚的为民情怀、务实的工作作风，坚决贯彻落实省委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发挥住建行业在全省经济发展大局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二要进一步锚定目标求突破。要树牢大局意识，咬定上半年“双过半”目标不放松，树牢全厅一盘棋思想，挖掘潜力，持续发力，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既定预期。各业务处室要加强重点项目投资调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增补欠，为全厅经济工作多做贡献。要进一步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的沟通汇报，积极掌握工作主

动权，把握好统计口径和窗口期，合理优化项目统计工作，力争项目投资应统尽统。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求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积极谋划，围绕既定的政策措施，细化工作举措，及时跟进服务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要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做到各项工作任务明、思路清、措施强。要加快推进全省住建领域项目库建立，结合设备更新和 2024 年国债项目，尽快谋划储备完善住建领域项目库，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项目支撑。要做好省灾后恢复重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纪律作风组来厅督导检查迎检工作。同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省灾后重建信息系统录入数据及时、准确。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特别是我厅牵头负责的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工作要加快推进。

来源：省住建厅官网

(上接第 15 页)程、水利水电工程)和环保工程师实施执业制度，相关设计文件应由对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签字盖章并负责。相关注册工程师执业管理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另行制定。自实施执业之日起，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应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规定的相关注册工程师人数要求。

四、监督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和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对依法应撤销或者吊销注册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分别通过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违法事实、证据、处理建议等材料

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程序依法依规作出处罚。

联系单位及电话：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010-58933759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010-65292737

水运局 010-65292645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010-63206354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010-65645390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6日

四部门联合发文 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

——要求严格落实城市工程建设地质安全相关法规标准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地质安全事故发生。

四部门要求，各地要以地级及以上城市为主，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地质基础调查工作。

同时，各地在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修订过程中，要根据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评估结果划示地质灾害风险区，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用地。应在城市建成区内和城市建成区外的人口、建筑密集区，开展地热、地下水等资源勘查工作，组织专家论证施工安全性，并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根据地质条件对地质安全隐患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避免地面塌陷、地面沉降、水土突涌等灾害发生。

要严格落实城市工程建设地质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并针对工程特点，重视地区经验，开展城市工程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确保所需条件和投入；勘察单位应提交真实、准确、符合规定要求的勘察报告，分析和明确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岩土工程风险，提出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建议，必要时提出专项勘察建议。设计单位应根据勘察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设计措施，并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情况动态意见调整优化设计。施工单位

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加强地质风险识别和动态跟踪，对发现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的，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和施工方案落实地质风险控制措施。

要完善城市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和资源勘查开发相关标准。加强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城市地质调查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地面沉降测量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等现行标准实施和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应用，提升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成效。抓紧修改完善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浅层地热能勘查评价规范、地热钻探技术规程等现行标准中不能满足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需求的内容和条款。加快推动岩溶塌陷调查规范、地热回灌技术规范、地热资源动态监测规范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落实绿色勘查要求，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和资源勘查开发对城市的地质环境影响和安全风险。

此外，各地还要强化对城市地热、地下水等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地质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城市地下公共空间摸底调查，特别是地下管道破损渗漏整治，提升预警能力。

摘自《中国建设报》

边际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四项行业标准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小单元建筑幕墙构件》《粪便处理厂技术标准》《粪便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标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四项行业标准。标准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摘自 《中国建设报》 2024.04.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座谈会支持 民营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民营建筑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支持民营建筑企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主持会议，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晖参加会议。

倪虹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民营建筑企业沟通交流机制，用心用情用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大力支持和发展民营经济。

倪虹要求，要认真倾听民营建筑企业家的声音，

研究企业反映的问题，充分吸纳所提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提出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民营建筑企业要尽快适应新形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建筑产品质量，通过改革创新寻求新的发展动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希望民营建筑企业家坚定信心、笃行实干、敢于创新、争创一流，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上，发挥更大作用。

摘自 《中国建设报》

高标准谋划项目投向

——高质量支持“两重”建设述评（上）

国务院近日召开支持“两重”建设部署动员视频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完成好“两重”建设各项任务。

所谓“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这意味着，“两重”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地方政府谋划项目、争取资金的重点方向之一。

首批“两重”项目下达在即

5月17日，30年期超长期特别国债在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按照发行安排，20年期、50年期特别国债也将陆续发行，全年特别国债将保持较高发行频率。

“此轮超长期特别国债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发力点之一，有利于促增长稳投资，优化央地债务结构。同时也能更好匹配建设周期较长的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有助于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副研究员张晓兰说。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多次组织各地方各相关部门，梳理储备今年可开工建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同时，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完善重大项目用地、环评等要素保障机制，组织召开全国视频培训会，指导帮助地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目前，江苏、四川、河北等省份均在加快谋划储备“两重”项目，以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机遇。

“作为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通

过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建设，不仅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也将是我们把握发展主动权的重要抓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部长许召元说。

首批“两重”项目下达在即。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超近日表示，在前期开展工作基础上，已梳理出一批符合“两重”建设要求、可立即下达投资的重大项目，待国债资金到位后即可加快建设。

项目储备聚焦“四个有利于”

在今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投向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将重点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重点任务。

具体到产业领域，许召元认为，“两重”将重点聚焦“四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大工程；二是有利于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更好发展的重大工程；三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生活水平和健康发展需要的重大工程；四是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国际合作与联系的重大工程。

“绿色低碳水平越来越成为产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配合能源进一步绿色低碳转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比如长时间低成本储能、新能源跨区域输送、电网改造等，契合了超长期特别国债的要求。”许召元举例说。

与此同时，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促进关键技术攻关和超前发展的工程与示范项目、大科

学装置等，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人居环境改善、充电停车等便民设施建设，等等，因带有较强的社会公益属性，市场回报率低，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大多不高。

对此，张晓兰认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兼顾了发展需要与财政可持续，有利于补足上述领域的短板，同时也为未来宏观调控增加了灵活性及空间。

更加注重“三个结合”

近期，全国多地召开专题会议，谋划加强项目储备、用足用好国家政策。

北京提出，紧扣“两重”建设要求，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储备、遴选和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沟通对接；上海表示，要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操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落地见效。

“在推动‘两重’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的过程中，要更加注意三个结合，即坚持国家所需与各地所能相结合，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坚持锻长板与补短板相结合，因地制宜推进‘两重’建设走深走实。”张晓兰说。

李超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认真做好“两重”建设各项重点任务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硬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加快“软建设”政策出台落地，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跟踪评估。

专家建议，高质量支持“两重”建设，要强化与“十四五”规划落实相结合，与“十五五”发展需求衔接，坚持分步实施、有序推进，不断形成推动项目落地实施的合力。

（记者 顾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直面招标投标领域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瘴痼疾，逐步形成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加强前瞻性思考、

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制度、技术、数据融合，提升跨地区跨行业协作水平，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有效凝聚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合力。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思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标准，统筹短期和中长期政策举措，提升招标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

——坚持创新引领、赋能增效。不断强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交易机制创新、监管体制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一)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标准体系，按照不同领域和专业制定数字化招标采购技术标准，满足各类项目专业化交易需求。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二)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

做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 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分类修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四) 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五) 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国内招标采购方式。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六) 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

相应增加权重。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积极试行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七) 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八) 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五、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九) 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 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设区的市

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经营主体指定特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

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一) 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十二) 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推动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力度，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将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行为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十三) 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

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 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适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推动修订相关刑事法律，依法严肃惩治招标投标犯罪活动。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作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招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

(十五) 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六) 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

(十七) 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十八) 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

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化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整合力量、扭住关键、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问责。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等方面鼓励大胆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工作进展，加强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5月2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63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名称修改为《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标准编号修改为 GB/T50371-2006。

局部修订的条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2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62 号

现批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名称修改为《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标准编号修改为 GB/T50010-2010。

局部修订的条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2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61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局部修订的条文,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标准名称修改为《建筑抗震设计标准》,标准编号修改为GB/T50011-2010。

局部修订的条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4月2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建筑结构检测 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64 号

现批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与中文版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该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4月2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识别代码编码规则》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55 号

现批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识别代码编码规则》为城乡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CJ/T553-2024，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1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土的工程分类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57 号

现批准《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与中文版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该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1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56 号

现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与中文版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该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15 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举办隔震减震技术应用培训班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隔震减震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更好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积极响应 2024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5 月 11 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西宁举办了全省隔震减震技术应用培训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企业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近 200 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专门邀请了国内隔震减震方面知名专家，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抗震研究所薛彦涛研究员和史铁花研究员来到青海，围绕“隔震减震工程加固技术”、“积石山震害分析”主题，为参训人员深入讲解了隔震减震技术的原理、设计标准、成熟产品、施工、监理、运营维护以及关键技术节点等方面的知识，对近几年国内地震尤其是积石山 6.2 级地震受损房屋建筑进行了对比分析，介绍了国内已建成隔震减震工程实例特别是经过地震检验的隔震减震工程的成熟经验和做法。省内知名专家赵书全、潘洪涛围绕“隔震减震政策及技术重点”、“震后房屋建筑应急评估”，详细介绍了我省隔震减震技术应用细化政策要求、减隔震技术应用工程实际情况和经验，以及震后房屋建筑应急评估技术要点等内容。培训期间，参训人员就自己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惑与专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通过本次培训，参训人员对隔震减震技术有了更为全面和深入地了解，明确了我省必须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地区和工程范围，掌握了隔震减震技术基本原理、应用方法和关键技术措施。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培训可以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推广和应用减震隔震技术，提高重点地区重点房屋建筑的抗震性能、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继续加强隔震减震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隔震减震技术应用现场观摩，指导行业协会、企业举办隔震减震技术交流活动，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房屋建筑的设计审查监管工作，确保隔震减震技术有效推广应用，扎实推动全省住建领域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

省住建厅勘察设计处供稿





2024 年工程勘察设计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管理体系认证交流研讨会隆重召开

4月25-26日，第五届工程勘察设计高质量发展大会暨管理体系认证交流研讨会在浙江绍兴隆重召开。本次会议以“提质、赋能、突破”为主题，邀请行业领导、专家分析行业发展形势，分享创新发展路径和方法，探寻可持续发展方向，共商行业发展大计，共谋行业高质量发展未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子牛，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逢宗展、常务副秘书长汪祖进，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委员会主任委员廉大为、秘书长季洪源等领导出席大会，王子牛、汪祖进主持会议。



王子牛、汪祖进主持会议



逢宗展讲话

逢宗展在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和城镇化高速发展，勘察设计行业经历了长达 20 多年高速增长时期，近年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竞争加剧，营业收入增速逐渐放缓，不少企业面临经营困难和生存压力，行业发展进入了调整期。针对调整什么、怎么调整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逢宗展谈了三点看法：

第一，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勘察设计企业抓住机遇、战胜挑战，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勘察设计企业要紧盯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方向、技术变革走向，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有利时机，科学配置企业资源和生产力要素，深入推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工程勘察设计技术等融合应用，打造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认真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行业质量效益提升。工程因设计而优，产业因设计而强，城乡因设计而美，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勘察设计行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勘察设计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加快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行业质量效益提升，向社会提供质量优良、安全耐久、环境协调、社会认可的工程设计产品，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提升勘察设计质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守住安全底线，是勘察设计企业必须承担的主体责任。勘察设计企业要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通过完善技术标准发展专业化服务、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加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等方式，构建具有新时代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质量安全建立起更为科学、高效的屏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廉大为讲话

廉大为在讲话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审时度势，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在当前严峻的外部形势下，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既是每一家勘察设计企业亟待解决的难题，也是整个勘察设计行业需要深入思考的重大命题。廉大为表示，勘察设计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运行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是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微观组成部分，更是中国企业走向世界、争创世界一流的重要力量。当前，勘察设计行业形势非常严峻，面临着很大的发展压力，也面临着很多问题，但市场还在，只是“多与少”和“谁来做”的问题。国家、行业以及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必然离不开新质生产力。广大勘察设计企业更应该深入思考我们的底层商业逻辑，回归业务本源，扎实打磨好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

社会提供更多的精品工程，用质量赢得用户的口碑，并进而赢得市场。



张崇武作主旨报告

在大会主旨报告环节，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崇武以《提质、赋能、突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分级认证七年回顾与展望》为题，全面回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发展历程，并分享了部分试点企业取得的成绩。张崇武指出，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指导下，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活动，紧随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步伐走过了七年历程，取得了丰硕成果。《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组织质量管理分级认证要求和评价准则》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行业标准审查，为扩大推广应用范围奠定了坚实基础。分级认证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将通过对行业良好实践和问题痛点的系统研究和分析，助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市勘察设计协会会长、中信环境投资集团董事长杨书平，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志雄，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熊涛，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戴旻，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邓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徐一岗，分享了本单位在战略管理、人才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海外业务拓展、数字化变革转型等方面的经验。



大会同期由北京中设认证副总汤曙光主持“中设 3A 杯”知识管理良好案例交流活动，16 家勘察设计单位分享了本单位在知识管理体系建设、知识系统搭建、知识分享活动、知识工具化应用、知识培训、知识库建设、知识创造与推送、知识管理与业务系统的融合等方面的良好实践。

本次会议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指导，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委员会联合主办，武汉市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提供支持，来自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近 300 人参加了会议。

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网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长（扩大）会议在宁波召开

4月18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长（扩大）会议在浙江宁波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朱长喜，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谢永明，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张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工程勘察分会会长徐宏声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工程勘察分会秘书长宁俊栋共同主持。

朱长喜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工程勘察分会一直以来的工作，同时感谢各单位对工程勘察分会工作的付出和支持，并对今后分会的工作提出指导建

议。他指出，当前勘察设计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既是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带来的问题，也是行业四十年高速增长积累的问题，要坚定信心，对发展形势和严峻挑战要有科学、辩证和清醒的认识，认真把握行业发展改革的主动权，自立自强，积极进取。他强调，数字化是当今时代的重要发展特征，工程勘察行业同全国各行各业一样，正面临着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机遇，要抓住机会，不固步自封，在数字化转型发展的道路上携手共进。数字化建设要遵循系统化，转型也要明确方向性，凡事非一蹴而就，要强化创新思维、尊重实际、脚踏实地、量力而行。他还就进一步规范分支机构管理和运行，提升分支

机构履职尽责能力提出具体要求。他强调，新形势下，规范分支机构管理和运行，是激发分支机构主动作为、建功立业活力和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的前提，希望工程勘察分会与协会秘书处同向发力，充分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工程勘察分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谢永明讲话

谢永明二级巡视员代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传达了《“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对勘察行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并就行业质量提升提出了建议。一是充分认识工程勘察的重要性，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二是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助力工程勘察行业转型升级；三是抓住科技创新机遇，持续推动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张立勇讲话

张立勇代表承办单位对各位领导和参会代表的到来表示衷心感谢和热烈欢迎，就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当地勘察行业市场情况作

了简要介绍，并通过宣传片讲解了浙勘集团主动拓展业务，在保护生态环境、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的业绩。



王笃礼讲解《工程勘察企业数字化指引（2024）（送审稿）》

会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副会长王笃礼对2023年工程勘察分会的重点工作之一《工程勘察企业数字化指引〔2024〕（送审稿）》作了讲解，从编制过程、主要内容、后续相关工作展望三方面作了详细介绍。参会代表对《指引》内容畅所欲言，集思广益，为《指引》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意见、建议。

会议期间，工程勘察分会八个工作专班代表详细汇报了在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与主要成果及2024年的工作计划。汇报结束后对有关问题进一步作了说明，并与参会代表交流讨论，听取有关意见建议。



徐宏声讲话

徐宏声在讲话中肯定了数字化专班的工作，并强调面对行业下行压力，要根据三个《指引》进一步助力提升工程勘察行业数字化转型，要结合

企业实际，强化系统思维，明确基本目标，注重科技创新。



宁俊栋讲解相关文件

宁俊栋传达了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有关会议精神，并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 2023 年工作总结》《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

2024 年重点工作》《关于调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副会长人选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专班牵头人的议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 2023 年度经费使用报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分会 2024 年度经费使用计划》进行了说明，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上文件。他还强调各工作专班要齐心协力，相互学习，充分调动全体专班成员的积极性，真正体现重点工作的引领性、实效性和开放性，真正体现分会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和“引领发展”的工作职责。

本次会议由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办，来自全国各地 26 家会长单位的 49 位代表参会。

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网





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巡展·甘肃站暨 “新设计·新住宅·新生活”建筑设计 论坛在兰州举办

6月14日，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巡展·甘肃站暨“新设计·新住宅·新生活”建筑设计论坛在兰州举办。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朱长喜出席论坛并致开幕词；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勇，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曹庆出席论坛并致辞；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赵元超、申作伟，全国住宅领域专家刘东卫、周燕珉、刘晓钟、曾宇，甘肃省工程勘察

设计大师冯志涛、李中辉、黄锐，大赛一等奖获奖作品的部分设计主创，甘肃省住建厅有关处室负责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及中设协建筑设计分会有关负责人，甘肃、青海两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同志，以及来自全国的建筑设计行业专家、行业协会、企业负责人和代表，《建筑设计管理》杂志等媒体代表，近300人参加了巡展和论坛。

本次巡展和论坛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管理》杂志社共同承办。巡展展出了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作品，论坛进行了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北京和南京两个赛题一等奖作品主创演讲和主旨报告。论坛开幕式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马立东主持。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 朱长喜

朱长喜在致开幕词中介绍，2023年，中设协在住建部质安司的指导下举行了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并于今年1月7日在北京召开了勘察设计行业科技创新大会暨大赛成果发布会。为了进一步宣传大赛成果，大会之后中设协就启动了大赛成果的巡展工作，在兰州举办的“大赛成果巡展·甘肃站”是北京以外全国巡展的第一站，很有意义。对大赛后续工作和今后“好房子”工作，朱长喜理事长谈了三点意见：一是充分认识建设好房子的重要意义；二是希望各位大师、专家和行业同仁们积极贡献智慧，不断丰富和充实好房子的内涵要义；三是要大力开展大赛后续工作，推动我国住宅设计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勇

王勇在致辞中强调，住房事关民生福祉，住房建设是改善民生的基本保障，是党和国家高度关切的一件大事。进入新时代，随着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站到了新的方位和起点，由“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将成为未来发展的主旋律，这也对广大建筑设计师提出了更高要求。他表示，本次巡展及论坛的举办，为甘肃省建筑设计同仁提供了宝贵的交流学习机会，相信通过此次活动，一定能使省内建筑设计从业人员受到启迪，激发广大设计人员的为民情怀和创作热情。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

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庆

曹庆在致辞时介绍，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作为全省最大的行业协会，自1986年成立以来，在甘肃省住建厅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关怀和指导下，充分发挥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为甘

肃省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发布后，第一时间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申请作为西北站承办单位。他表示，本次巡展和论坛对于推动甘肃省设计行业的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当天上午，举办了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北京赛题一等奖作品主创演讲和第一场主旨报告，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冯志涛主持会议。

在北京赛题一等奖作品主创演讲环节，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创作中心技术总监金飞代表本单位获奖团队分享了获奖作品“生活协奏曲——未来理想社区”，并代表合作单位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享了获奖作品“新时代·新城市·好房子”。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创作研究院主任胡志伟分享了获奖作品“居·有境 境·无界”。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装配建筑学院院长赵钿做了题为“以理念与科技创新，助力好房子建设”的报告。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席总建筑师 赵元超

在第一场主旨报告环节，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首席总建筑师赵元超做了题为“好机制·好城市·好房子”的主旨报告，他通过对城市观察和大量的建筑实践，提出好房子要有好机制，最终才能塑造好城市；无论是城市设计还是建筑设计，关键在于建立城市秩序，发掘场地关系。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周燕珉做了题为“从居住需求变化看住宅



设计创新”的主旨报告，她回顾了我国在不同时期的典型户型特征，立足近年开展的入户调研，分析了伴随居住需求的变化，我国的住宅设计在近期呈现出的新理念。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中辉做了题为“浅谈未来兰州住区发展路线”的主旨报告，他对兰州城市发展建设和新版国土空间规划提出了思考与建议，对城乡住区建设的前景进行了展望，对高质量的新住区建设、系统性的旧住区改造、城市周边近远郊住区建设等三方面提出了策略；对积石山灾后重建的安置点设计做了介绍。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黄锐做了题为“基于积石山地震谈好房子的抗震设计”的主旨报告，他介绍了2023年12月18日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6.2级地震的房屋震害概况，基于震害研究，提出保证城镇和农村房屋更好抗震性能的系列措施和相关建议。

当天下午，举行了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南京赛题一等奖作品主创演讲和第二场主旨报告。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副秘书长、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总经理李勇主持了主创演讲；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光辉主持第二场主旨报告。

在大赛南京赛题一等奖作品主创演讲环节，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建筑师杨基宏分享了获奖作品“无界小镇”。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总工程师、设计副总建筑师仲继寿做了基于获奖作品的题为“关于好房子价值导向的思考”演讲。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居建筑设计研究中心总建筑师黄亮分享了获奖作品“板桥绿谷、自在生活”。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建筑与人居工程研究院院长徐颖璐分享了获奖作品“绿洲公社”。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副总监邹丰分享了获奖作品“折叠街坊”。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方案创作中心主任李悦分享了获奖作品“独风雅·自繁华”。



参会人员合影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申作伟

在第二场主旨报告环节，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山东大卫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申作伟做了“好房子设计研究”的主旨报告，他着重探讨了设计出满足现代生活需求的高品质住宅的核心要素，从住区规划设计、建筑设计角度出发，讲述如何设计出“好房子”，并通过多个案例，展示了这些策略的实际应用和成效。中国建设科技集团副总建筑师、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刘东卫做了题为“新时代好房子新标准新模式的研究、实践与思考”的主旨报告，他分析了我国住房新阶段的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指出在新模式上要研发新一代高品质可更新的新型住宅产品，在住宅新标准上要立足可持续建设的新战略，推动我国住宅发展从资源消耗型向优良资产型的转型升级。D5渲染器联合创始人韩峰做了题为“当技术和创意碰撞——D5如何创造创意表达的极简路径”的主旨报告，他阐释了设计创意表达的方式一直在变化的原因，提出了如何更高效、更完整地传达设计想法的建议，以及如何利用对技术的深刻理解、对问题的深入洞察来打磨创意工具。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建筑师、刘晓钟工作室主持建筑师刘晓钟做了题为“‘好房子’与住宅品质”的主旨报告，他阐述了对“好房子”的理解，强调品质的重要性；类比一般市场产品与住宅产品的

核心内容，提炼住宅类产品质量的关键点；将住宅与工业产品进行对比，建议将工业制造的优势融入到住宅建筑设计中；阐述了高品质非多种技术集成的观点；分析了近期市场需求的转变对于住宅产品的影响。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建筑师冯志涛做了题为“地域环境下空间的宜居性”的主旨报告，他从地域特征出发对住宅的宜居性、传统生活空间文脉的延续性出发，以案例提出新时代高品质住宅的设计思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曾宇做了题为“好房子相关标准研究与实践”的主旨报告，她介绍了全文强制性规范《住宅项目规范》在安全、适老、品质方面的高品质指标要求，分析了烟台市《高品质住宅技术指引》及管理辦法的十大突破点和创新点，讲解了《海南省安居房建设标准》遵循问题导向、针对地方特点打造的18个特色亮点。

大会闭幕式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副秘书长，《建筑设计管理》杂志总编辑张彤主持。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王漪致闭幕词，她感谢获奖团队主创和专家关于“好房子”设计理念和实践的高水准输出，为提升设计品质、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住宅设计未来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她表示，本次巡展和论坛的成功举办，不仅展现了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及成果的強大引领作用，也彰显了行业在追求卓越、探索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坚定决心和不懈努力，希望行业同仁将“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转化为行动，将大会的精神转化为动力，为实现勘察设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大会同期，举办了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成果甘肃站巡展。成果展全面介绍了举办大赛的背景、宗旨、重要意义、组织机构、两个赛题设置、评审指导思想和评奖标准、大赛的主要进程，以“光荣榜”的形式表彰了获得北京、南京两个赛题一、二等奖获奖作品及获奖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大赛成果展主题墙

成果展现场展示了获得北京、南京两个赛题一等奖的 15 个获奖作品、二等奖的 21 个获奖作品。展出的大赛成果赢得了与会领导、专家和代表的热烈反响和高度评价。

秘书处各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办公室	010-88023401
党建办公室	010-88023647
行业发展部	010-88023049
技术标准部	010-88023446
培训宣传部	培训 010-88023342 宣传 010-88023453
财务部	010-88023179
投稿邮箱: tougao_cecca@163.com	



大赛成果展览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二届五次会长会议暨换届筹备工作会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召开 第二届第五次会长工作会议暨换届筹备工作会议

4月24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第二届第五次会长工作会议暨换届筹备工作会议在昆明市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朱长喜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分会会长王树平主持,分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贾抒、分会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19人参加会议。

朱长喜在讲话中指出,分会要坚守勘察设计行业质量安全底线,给政府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政府决策支持。他对分会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要认清建筑行业当前形势,苦练内功,增强竞争

力;二是要坚定信心,牢记初心使命;三是要主动作为,做好自己;四是做事要集思广益,认真研究,做到高质量、高水平;五是要聚焦中心工作,持续扩大影响力;六是要团结一致,分工协作,做好各项工作,要“做真事,真做事”。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团结协作,做好分会的各相关工作,为施工图审查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分会副会长刘宗宝传达《中国勘察设计协会2024年工作要点》及《施工图审查分会2024年工作要点》。

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刘宗宝、刘珊、郝庆斌，先后向大家介绍了《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第二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草案）》《换届筹备工作报告（草案）》《工作条例（修改草案）》的具体内容；介绍了《第三届理事会负责人推荐人选》《第三届理事单位推荐名单》《第三届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名单》的产生情况。随后，与会人员就上述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经讨论，大家一致同意以上7个文件的相关内容。

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换届筹备工作小组

副组长贾抒作了表态发言。

王树平在会议总结中提出，施工图审查行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充分发挥政府参谋助手作用，保证勘察设计行业质量安全底线。要求与会人员会后要认真向会员单位传达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的交流沟通，有序推进分会的各方面工作。

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 对勘察设计工作的重要批示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多年来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努力服务政府、行业、会员、社会，积极倡导行业自律，不断推动改革创新，为促进行业发展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

希望协会更好发挥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服务宗旨，强化创新思维，引领行业深入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提升设计水平，提高建筑品质，在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中展现新作为，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中发挥新作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来源：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网



“传承红色基因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 主题党日活动的



6月20日，为迎接建党103周年，中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联合一党支部、联合二党支部党员、积极分子及工作人员共26人赴西宁湟源小高陵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大家先后参观了小高陵民俗馆和党性教育展览馆，观看了《治山造林保水土》纪录片，聆听了小高陵村的发展历程，通过一件件文物、一幅幅照片，展示了小高陵村在党支部的带领下，勇于拼搏、敢于担当的斗志，善始善成的气概、倍于常人的艰辛付出，

使全村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变，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汲取奋进力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发扬“敢为人先、实干善成”的小高陵奋斗精神，为推动青海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协会力量。

（建筑业协会供稿）

“督促指导 增强时效”，做好迎检工作

根据中共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做好行业社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督导检查迎检工作的通知》要求，7月5日上午，中共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联合一支部（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燃气协会、青海省工程造价咨询协会、青海省园林绿化协会、青海城镇供排水协会），在西宁建设科技大厦511室召开迎检部署会议，联合一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会议。



为全面做好迎检工作，党支部书记刘红敏同志首先传达检查方案具体内容，从督导目标、督导时间、检查主要内容和方式、组织实施等方面，采取现场督导、查阅资料、问题反馈进行督导检查，要求大家统一思想、认真对待、整理笔记，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随后党支部书记刘红敏同志通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座谈会暨警示教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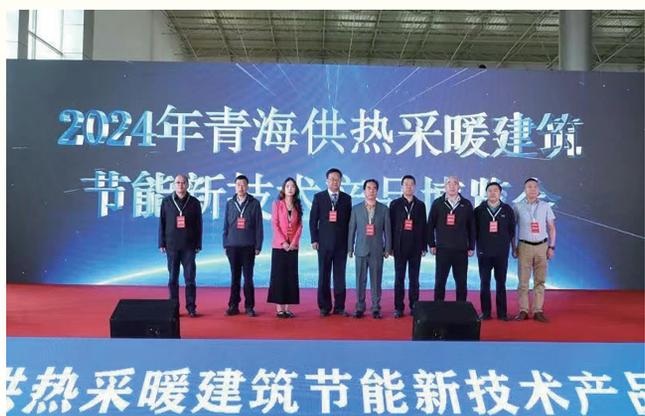
最后，按照联合一党支部党纪教育学习计划，党支部书记刘红敏同志对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编《分则》第9至11章条文进行对照学习。他强调指出，要深刻学习



领会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廉洁自律准则、党员收到留党察看处分等相关规定，切实把党的纪律放在心上，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矩，不断加强党性修养。同时组织大家观看了廉洁警示教育片《家锁》、《贪念》、《进退》三部微电影。再次警示我们，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是共产党的精神支柱和灵魂，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

（协会秘书处）

2024年青海供热采暖建筑节能新技术产品博览会落下帷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助力落实《青海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助力加快清洁能源取暖产业发展，助力推进具有青海特色的绿色低碳经济。2024年6月3日—5日，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宁夏建设新技术协会、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陕西省建筑节能协会的大力支持下，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青海省物业协会、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青海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联合开展了“2024年青海供热采暖建筑节能新技术产品博览会。”

会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处长王复生带领各市、州县住建局同志及培训班其他企业代表莅临博览会观摩，详细听取了企业的产品技术介绍，了解参展产品性能、产品优势、适用范围等情况，对如何推动清洁能源取暖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同期举办的建设科技交流会上，邀请了会员企业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圣奎塑业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优秀会

员企业，围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清洁能源取暖、住建数字化转型等热点，开展技术交流分享，着力打造有碰撞、有融合、有讨论、有借鉴、有学习的建设科技交流氛围。

在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双碳”技术讲座和能效测评技术培训上，邀请了绿色建筑专家库专家等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了双碳背景下建筑减碳管理措施、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计算、能效测评技术要点等内容。



此次博览会邀请省内外参展企业118家，集中展示建筑节能、供暖产品设备、绿色建材等建设科技成果技术，分享经验案例，为青海住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帮助！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助力推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加强建设领域关键技术交流分享，更好的为行业服务！

高琳玮 供稿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QINGHAI



贺海涛 供

主 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办：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地 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5号

邮 编：810008

电 话：（0971）6146224

印 刷：青海雅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